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37 层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芭田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芭田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芭田股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45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曾浩波

签署: 

承办律师: 刘珂豪

签署: 

承办律师: 杨翊城

签署: 